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轨道交通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967

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6-01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共收到三份轨道交通项目中标通知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，中标“乌鲁木齐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各类风机及消音器采购项目”，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493.722万元；

2、公司收到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，中标“郑州市南四环至郑州南站城郊铁路工程（绕城高速站至机场站段）及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工程风机设备采购项目”，项目金额为人民币948.815万元；

3、公司收到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，中标“上海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、三期、世博园专线工程可逆转高温轴流风机、单向运转耐高温轴流风机项目”，项目金额为人民币853.972万元。

二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中标“乌鲁木齐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各类风机及消音器采购项目”，该项目为乌鲁木齐地铁1号线。该项目是公司首次进入新疆城市轨道交通市场，对公司开拓新疆市场，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。

2、以上签约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7,296.509万元，约占2014年风机业务收入的17.69%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的影响，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

营的独立性。

三、中标风险提示

由于涉及项目工期较长、工程内容较多，可能受到政策、气候、外界条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使得该项目在未来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2月4日